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9號

原告 林怡君
被告 賴杰敏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476號），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33萬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112年2月7日某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永豐銀行頭份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辦妥約定轉帳戶後，隨即在該銀行外，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使用權限，交給「王瑄」所指定之不詳成年人收取。嗣「王瑄」、該不詳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與111年11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馮志源」向原告佯稱：可加入群組學習投資，下載APP註冊後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判斷，於112年2月21日上午11時39分10秒，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並由所屬集團成員指示被告於112年12月23日上午12時34分39秒許，提領剩餘款項69萬6,901元並辦理銷戶，並將款項全數交付所屬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01 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此，爰依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被告前揭詐欺行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8 度偵緝字第491、492、493、號、112年度偵字第9309、947
09 6、9660號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498
10 號、113年度訴字第139號判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有前揭
12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卷第15至2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3 刑案卷（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498、139號卷）、偵查
14 卷（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87號卷、112年度
15 偵緝字第491號卷）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16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18 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21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22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
24 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
25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
26 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共同侵權行
27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
28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29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30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經查，被告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
02 用，並按其指示提領系爭帳戶內之餘款轉交他人，遂行詐欺
03 集團詐取原告錢財之目的，揆諸前揭意旨，被告與詐欺集團
04 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05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
06 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
07 責。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即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
16 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
17 繕本業於112年12月1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
18 (附民卷第1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2
19 年12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21 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24 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5 本院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亦得供擔保後免為
26 假執行。

27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
28 依法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無其他
29 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
30 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家蕙